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旅酒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3299号），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 亿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你公司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证券事务代表 李欣

联系电话：010-66014466-3841

邮箱：lixin@btghotels.com

2. 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蔡敏、廖君

联系人：股票资本市场部 彭洋溢、李佳瑞

联系电话：010-56839366、010-56839516

邮箱：pengyangyi@htsc.com、lijiarui@htsc.com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22日